



公分左右整齐的刀割一样的大口子，无血迹、无缝合。颅顶骨无损伤、无塌陷、无血肿。伤口处皮肤与整个头皮颜色一样，呈白色，皮下脂肪与深层肌肉层次清晰。伤口处挂有几个米粒大小的血珠。(2)、左侧脸颊腮处明显一鸡蛋大小的淤血肿块。头部后脑勺右上侧有一鸡蛋大小的淤血肿块。(3)左侧心前区可见一拳头大小，直径为十多公分的深褐色紫斑。(4)、右侧胸前一乒乓球大小的圆紫斑。(5)、前额及左下腹有两个直径约一公分大小的紫点。(6)、尾骨肛门处一乒乓球大小的紫斑破损。(尸体只穿



用电棍电击肛门

单裤，没有衬裤、裤头)。有经验的人一眼就能看出王贵明是被电棍电击而死。

奇怪的是：死者已死亡四天，枕下露出一块塑料布，上有新鲜血迹。家属撕下塑料布向在场的警察高呼：“都睁开眼睛看一看，鲜血还在流，贵明你是冤死的呀！”此话震惊了在场的警察，他们胆怯的将头歪向一边。刚走出遗体房，亲属就听到两个警察私语：“反正不是咱们队打死的。”

杀害王贵明的犯罪责任人：**孙淑芹**（女通化新站辅警）、**侯庆斌**（通化辅警中队长）、**张晓旭**（新站派出所教导员）、**冯刚**（新站派出所所长）、**杜斌**（新站派出所警察）、**李长安**（新站派出所警察）、**姜宏杰**、**孙中霞**（通化长流看守所狱医）、**陈成**（通化市东昌公安分局副局长）、**张善良**（通化市公安局法制科副科长）、**许贵斌**（通化市东昌区公安分局法制科副科长）、**虞铁**（长春朝阳沟劳教所新生大队长）、**李飞**（长春朝阳沟劳教所卫生院院长专做灌食迫害）。

王贵明被迫害致死知情者：**王智明**（长春朝阳沟劳教所所长）、**魏国良**（朝阳沟劳教所政委）、**张军海**、**刘珏**、**钱建国**（长春朝阳沟劳教所副所长）、**杨光**（长春朝阳沟劳教所办公室主任）、**李洪波**（长春城郊地区检察院驻朝阳沟检察室主任）、**李副检察长**（长春城郊地区检察院）